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512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陽振孝

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陽振孝犯強制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楊振孝與陳浚泓間存有金錢糾紛。詎楊振孝因不甘陳浚泓未依約履行債務，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2年6月16日18時許，至陳浚泓位在新竹縣○○鄉○○村0鄰00號之住處，對之恫稱：「欠我的車貸跟欠陳鳳涵的車貸，若今天無法結清，就簽本票給個交代」、「不簽就要把你帶走」等語，以此將加害陳浚泓自由之事相告，致其因此心生畏懼，而於同日行簽發面額約新臺幣（下同）100多萬元之本票，並交予楊振孝此一無義務之事。

二、案經陳浚泓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三、證據：

(一)被告陽振孝於警詢、偵查中之不利於己之供述及本院調查程序中之自白。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浚泓於警詢時之指訴。

(三)警員黃瀚緯於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職務報告1份。

(四)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

(五)從而，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業臻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予以論科。

01 四、論罪及科刑

02 (一)按刑法第304條之強暴、脅迫，祇以所用之強脅手段足以妨
03 害他人行使權利，或足使他人行無義務之事為已足，並非以
04 被害人之自由完全受其壓制為必要。查被告於前揭時地，對
05 之恫以上開言語，並要求告訴人簽發本票，當係以脅迫之方
06 式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是核被告所為，應係犯刑法第304條
07 第1項之強制罪，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原認被告係犯刑法
08 第305條之恐嚇罪，當容有誤會，惟此業經檢察官當庭更正
09 （見本院卷第26頁），本院自無庸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
10 明。

11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慮成熟、具有社會經
12 驗之成年人，倘與告訴人間存有債務糾紛，本應秉持理性溝
13 通，或以適當方式主張權利，竟因一時誤想，即於前揭時間
14 至告訴人住處，對之恫稱上開言語並命其簽發本票，而行無
15 義務之事，其所為當有非是，惟念及被告最近5年未曾因故
16 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之臺灣高等法院
17 被告前案紀錄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見本院卷第1
18 1頁，偵卷第18頁）附卷憑參，其素行尚稱良好，並考量被
19 告於本案行為手段尚稱平和，又終能坦承犯行，復早與告訴
20 人達成訴訟外和解，取得其諒解，此有其等於113年1月16日
21 書立之和解書影本1紙（見本院卷第29頁）附卷可稽，堪認
22 被告之犯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自述現經營二手車行、與妻
23 小同住、普通之家庭經濟狀況暨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見本
24 院卷第2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2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三)末查，被告雖曾於98年間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條例案件，經
2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127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8 1年8月，併科罰金5萬元，緩刑5年確定，嗣緩刑期滿未經撤
29 銷等情，此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
30 參，是依刑法第76條前段之規定，上開刑之宣告已失其效
31 力，而視同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考

量被告本案係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其手段及情節並非屬最嚴重之情形，又終能坦承犯行，獲得其諒解，堪認被告已深切反省己身所為，是本院信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教訓，應已知所警惕，並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五、關於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而被告為本案強制犯行，亦曾取得告訴人簽發之本票1紙，業如前述，然被告自承業已銷毀該本票等語（見偵緝卷第15頁背面），嗣又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是本院應無庸就此宣告沒收或追徵，未予敘明。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穎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李昕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新竹簡易庭法 官 江宜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李佳穎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第1項

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